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科技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07
交易代码	0027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408,653.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个券精选，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结合对包括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走势、证券市场环境等在内的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股票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受益于科技领先、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主要为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等，并择机把握市场有效性不足情况下的交易机会。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或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竽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9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55,703.24
本期利润	-27,485,147.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572,97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6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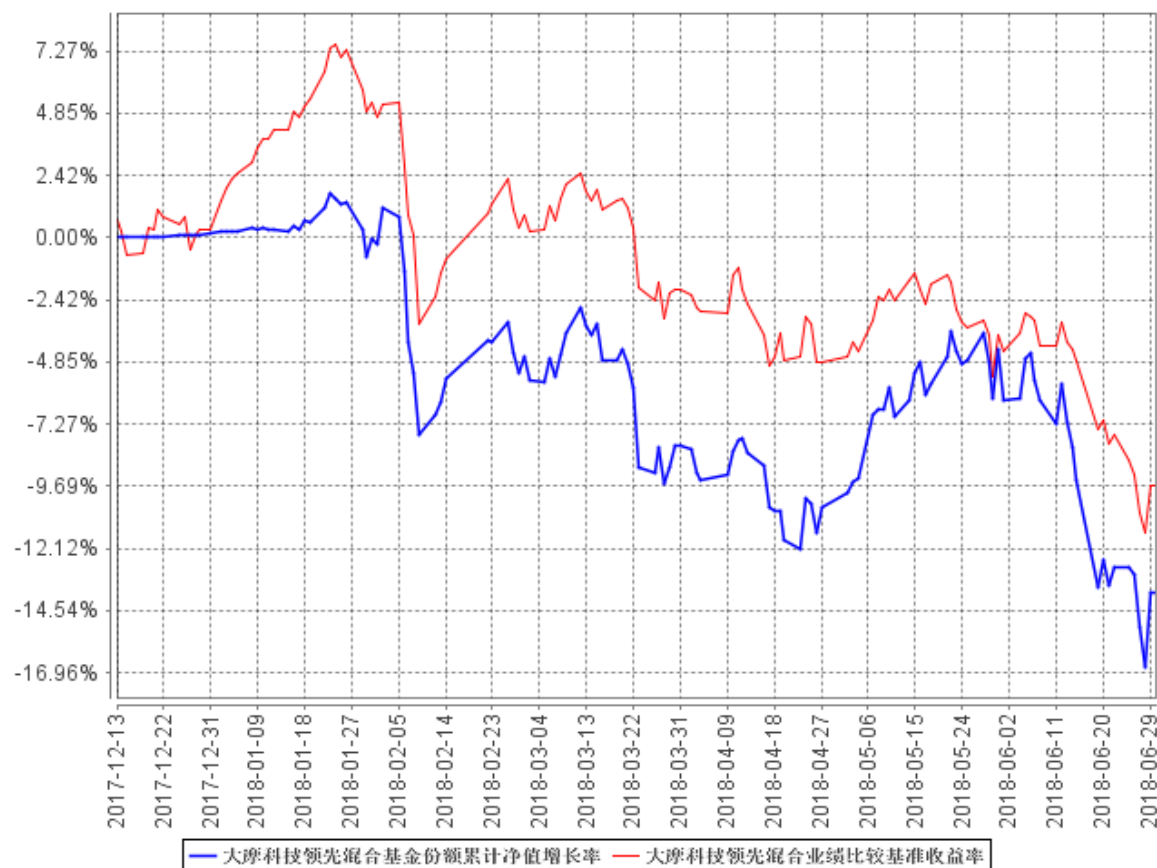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88%	1.71%	-6.09%	1.02%	-3.79%	0.69%
过去三个月	-6.22%	1.32%	-7.78%	0.91%	1.56%	0.41%
过去六个月	-13.98%	1.17%	-9.97%	0.92%	-4.01%	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84%	1.10%	-9.66%	0.90%	-4.18%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科技领先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达	总监助	2017 年 12 月 21	-	6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

	理、基金 经理	日			和商业学学士，201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司巍	基金经 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8	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硕士，曾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投资经理助理，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MT 研究员，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司巍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徐达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以来市场跌宕起伏，虽然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尚在高位，但中美贸易战、金融去杠杆等因素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经济增长和市场流动性的预期，导致了估值中枢下移，市场大幅调整，最终上证综指收跌 13.9%，深证综指收跌 15.4%，创业板综指收跌 11.9%。从行业看，大消费板块大幅跑赢，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和医药指数均收涨，在所有行业中排名前三，家电指数的跌幅也相对较小。周期和成长板块则出现了很大分化。周期类行业中石化和银行板块跌幅较小，其中石油石化板块是受到油价超预期上行的支撑，而银行板块则是受益于低估值水平，而有色、机械、建筑建材、煤炭、地产板块等均跑输大盘。成长板块中计算机指数表现相对较好，主要是受到自主可控主题的催化，而电子、传媒、军工、通信指数均损失惨重，尤其是通信指数受到中兴通讯事件的拖累。从风格看，上半年市场偏好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开年市场将白马蓝筹风格演绎到极致，但随着通胀预期渐起和贸易战拉开序幕，蓝筹股大幅下跌，成长股迎来一波反弹，然而中兴通讯事件发酵和 CDR 发行冲击又使得成长板块遭受重挫，消费板块受到资金青睐。

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中高仓位。从持仓结构来看，本基金倾向于均衡配置，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着重考察个股业绩增长与估值的匹配情况，周期板块中主要关注竞争格局较好的中游行业，如建材、化工等，以及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的金融、交运和公用事业等，在消费板块中主要关注白

酒、家电和家居，而在成长板块中主要关注以电子、通信、汽车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一季度随着市场风格发生切换，本基金适当降低了大市值股票的持仓占比，尤其是一些具备周期属性的个股，主要是考虑到贸易战和通胀上行使得经济运行前景的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增配一些业绩增长强劲、估值合理偏低的中小盘个股。二季度本基金主要的加仓方向是食品饮料、医药等消费类个股，主要是观测到相关个股 2018 年业绩增速向上，而估值水平依然较低。总体看，本基金在 2018 年上半年相对沪深 300 超额收益不明显，一是因为一季度在低估值蓝筹和周期类持仓上承受了较大损失，而是因为是在二季度的反弹窗口期对于成长股的配置力度不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1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8616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我们对于市场整体不悲观。盈利面看，A 股整体盈利增速有望延续复苏，保持较高水平，原因在于第一，经济韧性较强，增速换挡似乎已经完成，大的风险如地方债务，资本外流等得到平稳过渡，新经济蓬勃发展；第二，上市公司继续受益于集中度提升。资金面看，虽然资金继续维持紧平衡，但长端利率已升至相当高水平，和当前经济潜在增速不匹配，继续上行空间小，因市场利率已经大幅上升，再上调基准利率的概率不大，从大类资产角度看，保险，外资，银行理财等机构资金仍有继续加配权益资产的可能性。潜在的风险包括 1. CPI 上行加之美国进入加息周期，进而产生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预期；2. 金融体系去杠杆带来短期的流动性冲击，进而利率继续上行；3. 地产和基建的超预期下行。

风格上看，盈利主导的大方向不会改变，业绩增速是择股的第一指标，大小盘股的表现或许会更均衡，挖掘 1. 盈利能力较高 2. 业务仍在扩张 3. 有长期优秀的管理记录 的个股。从增长中枢看，第一梯队是以先进制造，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经济，电子，通信，汽车，电新，机械这几个领域相对估值可看性更强；第二梯队一是中游的化工和建材，一些龙头公司仍能看到不错增长，原因在于盈利能力修复后扩产，二是消费，消费领域不缺增长，并受益于 CPI 中枢抬升；第三梯队是偏周期的大金融，大地产，份额向龙头公司集中的趋势十分明确，估值低。组合配置方面，本基金的总体原则是核心仓位来自第一二梯队，底仓来自第三梯队。风险应对方面，目前 18 年的潜在风险主要还是在流动性上，降低组合市盈率届时可能是主要思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035,798.79	27,992,059.76
结算备付金	1,685,747.36	—
存出保证金	230,530.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83,586.05	—
其中：股票投资	141,083,586.0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9,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163.74	246,178.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148.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2,103,974.80	277,638,23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76,573.22	—
应付赎回款	516,466.9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4,427.69	204,973.09
应付托管费	34,071.26	34,162.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5,293.4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4,166.89	-
负债合计	17,530,999.47	239,13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9,408,653.48	276,951,211.19
未分配利润	-24,835,678.15	447,89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72,975.33	277,399,1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03,974.80	277,638,238.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408,653.4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438,745.39
1.利息收入	709,347.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9,367.2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9,980.2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49,269.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198,707.3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49,438.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444.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0,620.25
减：二、费用	4,046,401.86
1. 管理人报酬	1,466,481.23

2. 托管费	244,413.5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240,328.3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95,17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85,147.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5,147.25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951,211.19	447,891.88	277,399,10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85,147.25	-27,485,147.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542,557.71	2,201,577.22	-95,340,980.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2,377.40	-260,719.55	4,681,657.85
2.基金赎回款	-102,484,935.11	2,462,296.77	-100,022,638.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408,653.48	-24,835,678.15	154,572,975.33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于华</u>	<u>李锦</u>	<u>谢先斌</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118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76,823,139.88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6,951,211.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071.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科技领先主题类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

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78,260,623.26	28.9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45,404.33	32.95%	170,196.09	23.7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6,481.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0,433.15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4,413.51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9,035,798.79	190,904.2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1,083,586.05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1,083,586.05	81.98
	其中：股票	141,083,586.05	81.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21,546.15	17.85
8	其他各项资产	298,842.60	0.17
9	合计	172,103,974.8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65,010.00	1.47
C	制造业	129,004,735.87	83.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411,112.32	2.2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55,388.38	1.9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47,339.48	2.17
S	综合	-	-
	合计	141,083,586.05	91.2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8	潍柴动力	813,566	7,118,702.50	4.61
2	002304	洋河股份	51,712	6,805,299.20	4.40
3	600803	新奥股份	586,991	6,773,876.14	4.38
4	002262	恩华药业	336,054	6,724,440.54	4.35
5	002152	广电运通	991,494	5,829,984.72	3.77
6	600867	通化东宝	220,192	5,278,002.24	3.41
7	002511	中顺洁柔	533,390	5,024,533.80	3.25
8	000333	美的集团	94,800	4,950,456.00	3.20
9	600809	山西汾酒	77,600	4,880,264.00	3.16
10	600132	重庆啤酒	172,802	4,784,887.38	3.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n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32,985,881.58	11.89
2	601636	旗滨集团	31,145,235.29	11.23
3	600028	中国石化	30,670,631.87	11.06
4	000338	潍柴动力	29,176,059.71	10.52
5	600036	招商银行	28,082,018.40	10.12
6	600176	中国巨石	27,232,801.24	9.82
7	601398	工商银行	27,174,650.00	9.80
8	000063	中兴通讯	23,507,194.00	8.47
9	601899	紫金矿业	20,539,028.00	7.4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0,098,976.04	7.25
11	600754	锦江股份	18,287,719.58	6.59
12	600183	生益科技	17,834,026.21	6.43
13	600048	保利地产	17,281,525.00	6.23
14	000001	平安银行	16,844,736.95	6.07
15	002152	广电运通	15,164,939.32	5.47
16	000513	丽珠集团	14,544,286.86	5.24
17	002543	万和电气	14,177,390.94	5.11
18	600867	通化东宝	14,044,080.30	5.06
19	000830	鲁西化工	14,039,100.48	5.06
20	600741	华域汽车	13,843,794.76	4.99
21	002376	新北洋	13,398,350.34	4.83
22	002304	洋河股份	13,207,527.40	4.76
23	600887	伊利股份	12,542,557.84	4.52
24	000963	华东医药	11,794,635.00	4.25
25	000910	大亚圣象	11,643,512.68	4.20
26	002262	恩华药业	11,239,978.76	4.05
27	002594	比亚迪	11,078,854.82	3.99
28	002511	中顺洁柔	10,676,262.40	3.85
29	600132	重庆啤酒	10,566,064.00	3.81
30	600566	济川药业	10,421,106.00	3.76
31	600885	宏发股份	10,300,535.00	3.71
32	000651	格力电器	9,988,052.94	3.60
33	002007	华兰生物	9,731,857.00	3.51
34	002032	苏泊尔	9,614,632.24	3.47

35	600196	复星医药	9,213,422.00	3.32
36	600803	新奥股份	9,126,662.97	3.29
37	000028	国药一致	9,055,863.91	3.26
38	002025	航天电器	8,989,767.00	3.24
39	000581	威孚高科	8,594,549.16	3.10
40	002557	洽洽食品	8,423,480.47	3.04
41	000725	京东方 A	8,017,282.00	2.89
42	600563	法拉电子	7,640,067.95	2.75
43	002456	欧菲科技	7,588,852.00	2.74
44	600779	水井坊	7,410,992.55	2.67
45	300144	宋城演艺	7,376,474.93	2.66
46	000895	双汇发展	7,069,902.00	2.55
47	000002	万科 A	6,851,142.79	2.47
48	000538	云南白药	6,626,683.00	2.39
49	002024	苏宁易购	6,523,215.00	2.35
50	600315	上海家化	6,427,374.56	2.32
51	000596	古井贡酒	6,344,254.70	2.29
52	600884	杉杉股份	6,225,167.17	2.24
53	600809	山西汾酒	6,108,463.62	2.20
54	600305	恒顺醋业	6,089,919.50	2.20
55	601689	拓普集团	5,870,595.00	2.12
56	600703	三安光电	5,852,182.60	2.11
57	002212	南洋股份	5,797,590.00	2.09
58	000999	华润三九	5,714,255.20	2.06
59	600419	天润乳业	5,681,167.00	2.05
60	300450	先导智能	5,570,919.38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36	旗滨集团	29,068,604.39	10.48
2	600036	招商银行	27,370,868.80	9.87
3	000333	美的集团	27,096,486.53	9.77

4	600028	中国石化	27,077,732.95	9.76
5	601398	工商银行	24,033,249.53	8.66
6	600176	中国巨石	23,234,081.84	8.38
7	000338	潍柴动力	21,167,480.28	7.63
8	601899	紫金矿业	19,942,767.66	7.19
9	601318	中国平安	18,518,761.50	6.68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7,323,986.86	6.25
11	000001	平安银行	16,015,548.04	5.77
12	600048	保利地产	15,600,013.00	5.62
13	600754	锦江股份	15,098,097.12	5.44
14	600183	生益科技	14,662,478.31	5.29
15	600741	华域汽车	13,523,214.50	4.88
16	000963	华东医药	12,183,377.65	4.39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1,591,864.82	4.18
18	000830	鲁西化工	11,339,186.00	4.09
19	600566	济川药业	11,155,473.51	4.02
20	002594	比亚迪	10,692,281.21	3.85
21	002376	新北洋	10,431,570.30	3.76
22	600867	通化东宝	10,116,915.30	3.65
23	002007	华兰生物	9,893,839.96	3.57
24	002025	航天电器	9,773,709.16	3.52
25	000513	丽珠集团	9,682,122.20	3.49
26	000651	格力电器	9,519,515.02	3.43
27	002557	洽洽食品	9,141,839.00	3.30
28	002543	万和电气	8,633,128.27	3.11
29	600196	复星医药	8,630,723.90	3.11
30	000910	大亚圣象	8,481,031.00	3.06
31	000581	威孚高科	8,435,771.00	3.04
32	000028	国药一致	8,362,629.50	3.01
33	002152	广电运通	7,873,975.61	2.84
34	000725	京东方 A	7,484,061.61	2.70
35	600132	重庆啤酒	7,356,518.37	2.65
36	000596	古井贡酒	7,316,310.40	2.64
37	300144	宋城演艺	7,265,852.97	2.62
38	600315	上海家化	6,748,918.56	2.43
39	002304	洋河股份	6,526,714.63	2.35
40	002262	恩华药业	6,332,099.10	2.28
41	002024	苏宁易购	6,039,621.65	2.18

42	000002	万科 A	6,004,363.59	2.16
43	603517	绝味食品	5,928,669.38	2.14
44	002511	中顺洁柔	5,919,872.00	2.13
45	000999	华润三九	5,707,554.30	2.06
46	002032	苏泊尔	5,665,870.84	2.04
47	600885	宏发股份	5,651,142.00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09,044,554.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41,932,817.5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0,53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63.74
5	应收申购款	62,148.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8,842.6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314	41,587.54	1,979,039.54	1.10%	177,429,613.94	98.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1,974.81	0.112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6,951,211.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6,951,211.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2,377.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484,935.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408,653.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4 月 9 日，李锦女士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 9 日起，陈竽女士任职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4 月 13 日，高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535,740,372.78	32.45%	391,789.15	28.98%	—
华鑫证券	1	478,260,623.26	28.97%	445,404.33	32.95%	—
安信证券	2	179,857,082.80	10.89%	131,527.86	9.73%	—
招商证券	1	149,324,286.18	9.04%	139,064.10	10.29%	—
中金公司	2	110,808,173.53	6.71%	81,034.21	5.99%	—
太平洋证券	1	101,715,618.42	6.16%	74,384.81	5.50%	—
东兴证券	1	74,266,648.15	4.50%	69,165.15	5.12%	—
中信证券	1	21,004,567.46	1.27%	19,561.47	1.45%	—
华泰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新增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华鑫证券	-	-	307,200,000.00	100.00%	-	-
安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